

服務	時間							每週總計
<p>* 居家服務：僅適用於成人。兒童不具享有居家服務資格。居家服務通常限於每戶每月6小時，由家中所有成員分享。如果受助身心障礙者需要更多的居家服務時間（例如，因失禁需要更頻繁的浴室清潔服務、因哮喘需要更頻繁的除塵服務等等），請在下欄中標記所需時間。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平聽證會和自我評估資料夾（ Fair Hearing and Self-Assessment Packet ）的第II部分。</p>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居家服務								
a. 拖地和吸塵								
b. 清洗廚房廚櫃								
c. 清潔焗爐和煮食爐								
d. 清潔冰箱並為冰箱除霜								
e. 清潔浴室								
f. 妥善存放食品和生活用品								
g. 倒垃圾								
h. 除塵和收拾物品								
i. 從院中或家中其他地方的燃料箱，取出暖爐或烹調食物所需的燃料								
j. 更換寢具								
k. 其他事項								
							居家服務總計	
服務	時間							每週總計
<p>*** 如果受助身心障礙者需要更長的服务時間（例如，每天採購新鮮食物、因為打翻食物需要經常清洗衣物等），請在下欄標記所需時間。</p>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2.相關服務								
a. 準備餐點、供應餐點、將食物切塊 *								
1. 早餐								
2. 午餐								
3. 晚餐								
4. 點心~以整日計算 輸入每天總餐數								
b. 膳食清理和菜單規劃**								
1. 早餐								
2. 午餐								
3. 晚餐								
4. 點心~以整日計算 輸入每天總餐數								
c. 清洗、縫補、整燙、整理、摺疊衣物並將衣物放入衣櫃（如果是在家中，每週為60分鐘；如果不是在家中清洗衣物，每週為90分鐘）***								
d. 採購食物（每週最多 60 分鐘）***								
e. 其他雜務（每週最多 30 分鐘）***								
相關服務總計								

服務	時間							每週總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3. 大量清潔								
4. 非醫護人員服務								
a. 呼吸								

b. 腸道/膀胱照護（包括協助坐上/離開便溺器）*									
c. 餵食和餵飲*									
d. 床上沐浴*									
e. 更換衣物*									
f. 經期照護*									
g. 行走*									
h. 協助上床及下床*									
i. 儀容打扮、沐浴、頭髮照護、牙齒和指甲*									
j. 按摩皮膚協助血液循環、床上翻身、調整乘坐輪椅的姿勢、協助乘坐及離開交通工具*									
k. 照護並協助使用義肢（含乘坐輪椅）*									
個人護理服務總計									
服務	時間							每週總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5. 醫療交通									
a. 前往就診地點									
b. 前往替代醫療資源									
6. 清除庭院危險來源									
7. 保護性監護									
8. 教學和示範									
9. 輔助醫療服務* （如導尿、注射、全關節運動等，請註明）									
a.									

2009年4月更新

b.								
每週服務總計 (除了居家服務以外的所有服務)								
乘以 4.33，得出每月總計								
加上居家服務 (最多每月 6 小時，除非第 1 頁顯示受助者需要更多服務時間)								
每月服務總計								

* 如果標有星號的項目的服務時間達到或超過 20 小時，受助者即符合「嚴重傷殘」條件。

** 如果 IHSS 服務提供者需要協助受助者進行膳食準備和進食，決定受助者是否屬於「嚴重傷殘」時，應同時考慮膳食清理時間。IHSS 會向提供者支付協助您前往醫療機構以及返回家中所花交通時間的報酬，但一般不會包括您在醫療機構等候的時間。IHSS 所付報酬不含等待時間時，則應支付 4 次旅程的交通時間報酬：送受助者前往就診地點，然後返回；再去就診地點，接受助者返回。